



全国高职高专卫生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供眼视光技术专业用

眼视光技术 综合实训

上册

主 编 郑 璇

副主编 戴臣侠 王淮庆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供眼视光技术专业用

眼视光技术 综合实训

上册

- 策划编辑：姚冰
- 责任编辑：姚冰 李常乐
- 封面设计：
- 版式设计：陈阮

人民卫生出版社网站：

门户网：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ISBN 978-7-117-15495-6



9 787117 154956 >

定价(上中下)：128.00元

全国高职高专卫生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供眼视光技术专业用

眼视光技术综合实训

上 册

主编 郑 琦

副主编 戴臣侠 王淮庆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淮庆 (金陵科技学院)

亢晓丽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刘陇黔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

齐 备 (上海眼镜职业培训中心)

余新平 (温州医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

武 红 (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

郑 琦 (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戴臣侠 (上海大学高等技术学院)

秘 书

赵 欢 陆俊杰 (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眼视光技术综合实训: 全3册/郑琦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117 - 15495 - 6

I. ①眼… II. ①郑… III. ①屈光学 - 高等职业
教育 - 教材 IV. ①R7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8590 号

门户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
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本印次封底贴有防伪标。请注意识别。

眼视光技术综合实训

(上、中、下册)

主 编: 郑 琦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 - 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 - 67605754 010 - 65264830

010 - 59787586 010 - 59787592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总印张: 72.5 总插页: 8

总 字 数: 176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117 - 15495 - 6/R · 15496

总 定 价: 128.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全国高职高专眼视光技术专业用卫生部规划教材历时三年,经过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精心编写、严格审稿,终于付梓并出版。

本套教材共13种。课程设置和课时数安排是以对我国高职高专眼视光技术专业的办学和教材应用现状的充分调研为基础,以教育部医学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为借鉴,以“以岗定学”为出发点,旨在适应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并满足眼视光技术专业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培养需求。主编、副主编和编写团队经过严格遴选,均来自全国各地高职高专眼视光技术专业教学一线和多家富于教学经验的眼视光医院的专家学者,并吸纳国内知名眼镜企业的人员参加编写以彰显本专业“校企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课程安排、编写团队和编写模式的确定注重融合医科院校和工科院校的教学和师资特点,以求顺应我国高职高专眼视光技术专业的发展方向。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原则:①三基、五性、三特定:“三基”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五性”即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适用性;“三特定”即特定的对象、特定的要求、特定的限制。②内容以“必需、够用”为度:体现眼视光技术专业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需求;与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保持一致;紧扣高职高专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③编写思路和结构安排做到“老师好教,学生好学”。遵循这样的原则,本套教材在编写体例上进行了尝试,《眼屈光检查》、《验光技术》、《眼镜定配技术》、《眼镜维修检测技术》和《眼视光技术综合实训》采用了“情境、任务”的形式编写,以呼应实际教学模式。

教材目录

| | | | |
|-----------|-----|-----|-----|
| 眼科学基础 | 主 编 | 贾 松 | 崔 云 |
| | 副主编 | 王 锐 | 辛爱青 |
| 眼屈光检查 | 主 编 | 高雅萍 | |
| | 副主编 | 王会英 | |
| 验光技术 | 主 编 | 高富军 | 尹华玲 |
| | 副主编 | 王立书 | 金晨晖 |
| 眼镜定配技术 | 主 编 | 闫 伟 | |
| | 副主编 | 朱嫦娥 | 陈延云 |
| 接触镜验配技术 | 主 编 | 谢培英 | |
| | 副主编 | 冯桂玲 | 刘 钰 |
| 眼镜光学技术 | 主 编 | 朱世忠 | |
| | 副主编 | 余 红 | 滕 坚 |
| 眼镜维修检测技术 | 主 编 | 武 红 | |
| | 副主编 | 施国荣 | 杨砚儒 |
| 斜视与弱视临床技术 | 主 编 | 陈 洁 | |
| | 副主编 | 肖古月 | 陈丽萍 |
| 低视力助视技术 | 主 编 | 亢晓丽 | |
| | 副主编 | 陈大复 | |
| 眼镜营销实务 | 主 编 | 张 荃 | |
| | 副主编 | 刘科佑 | |
| 眼镜店管理 | 主 编 | 李 捷 | |
| | 副主编 | 薛 枫 | 金高云 |
| 眼视光常用仪器设备 | 主 编 | 齐 备 | |
| | 副主编 | 叶佳意 | |
| 眼视光技术综合实训 | 主 编 | 郑 琦 | |
| | 副主编 | 戴臣侠 | 王淮庆 |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腾飞,近年来我国的眼视光技术专业教育蓬勃发展。我国卫生类、理工类大学相继开设了不同层次、不同模式的眼视光技术专业,全国各地的眼镜行业也纷纷开办各种层面、各种类型的验光师培训班。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套眼视光学本科教材(人民卫生出版社)及第一套眼视光技术专业高职高专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相继问世,为我国眼视光技术专业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由于国内尚无眼视光技术专业实训教材。为了积极推进眼视光技术专业发展,我们于2008年编写了《眼视光技术实训》教材一套,分为上、中、下三册,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本套教材的发行使用,受到全国各类高校眼视光专业及医院眼视光中心和眼镜行业的欢迎,并在教育、卫生、眼镜行业的眼视光教学、培训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得到了一致好评。

这次本套教材入选卫生部眼视光技术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我们进行了修订与补充。与时俱进,引进了国际眼视光的新技术、新方法;增加了验光技师(国家二级)及验光高级技师(国家一级)的内容;体现了眼视光技术专业职业教育的特色,符合职业教育培养“高技能型人才”的目标,符合我国眼视光技术专业发展趋势,与国际眼视光技术专业接轨。

本教材的主要内容与特色:遵循教育部职业教育精神,理论以“必须、够用”为度,非常强调职业技能训练,并与行业需求及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相衔接。本教材反映本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本教材结构合理,内容充实,体裁新颖,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本教材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详略恰当、图文并茂。

本教材分上、中、下三册,共计164项实训内容。上册:包括50项实训内容;中册:包括56项实训内容;下册:包括58项实训内容。

每项实训包括实训目的、实训要求、实训内容、实训方法、实训时间、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

每项实训附三张表:①操作流程表;②评分标准表;③实训报告表。

本教材内容涵盖本专业十几门主干课程中的主要技术操作,如视功能检查、眼附属器检查、眼前段检查、眼压检查、同视机检查、角膜内皮镜检查、角膜曲率计检查、角膜地形图检查、波前像差仪检查、眼科超声检查、检眼镜检查、裂隙灯显微镜检查、调节检测、聚散检测、客观眼位检测、主观眼位检测、感觉性融像检测、电脑验光仪验光、检影验光、综合验光仪验

光、角膜接触镜验配技术、瞳距测量、焦度计检测、眼镜中和法、老视验光法、弱视的检测与训练、低视力光学助视器验配、眼镜制作与校配等。

本教材可作为眼视光技术专业高职/高专/本科实训教材,也可作为眼镜行业验光师(初级、中级、高级、验光技师、高级验光技师)培训教材,并可作为眼视光专业在职验光/配镜人员的自学用书。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上海眼镜职业培训中心、上海大学高等技术学院、金陵科技学院、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温州医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各位编委的积极配合和辛勤工作。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视光系教师在文稿收集、文字整理、表格绘制、插图及照片修正等各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巨大努力。在此对所有为本教材编写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与时间所限,本教材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郑 琦

2011 年 11 月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眼视光技术专业高职高专教材,也可作为国家眼镜验光员1~5级(初级、中级、高级、验光技师、高级验光技师)培训教材及自学用书。本教材分上、中、下三册,每册第2~10章中的节是连续编号的,既保持了内容的完整性又兼顾了五级考证的阶段性需要,以便于学员参加国家眼镜验光员(初级、中级、高级、验光技师、高级验光技师)职业资格鉴定考试。

眼视光技术综合实训(学时分配表)

| 内 容 | 学 时 | 实训数 |
|---------------------|-----|-----|
| 实训指导(上册) | 72 | 50 |
| 第一章 视功能检查(第1~7节) | 26 | 26 |
| 第二章 检眼镜检查(第1节) | 2 | 1 |
| 第三章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第1~3节) | 6 | 3 |
| 第四章 客观验光法(第1~2节) | 6 | 2 |
| 第五章 主觉验光法(第1节) | 8 | 4 |
| 第六章 角膜接触镜验配技术(第1节) | 8 | 6 |
| 第七章 瞳距测量(第1节) | 2 | 2 |
| 第八章 焦度计检测(第1~2节) | 6 | 3 |
| 第九章 眼镜中和法(第1节) | 4 | 1 |
| 第十章 眼镜制作与校配(第1~2节) | 4 | 2 |
| 实训指导(中册) | 94 | 56 |
| 第一章 眼部检查(第1~11节) | 42 | 32 |
| 第二章 检眼镜检查(第2节) | 2 | 1 |
| 第三章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第4~6节) | 6 | 3 |
| 第四章 客观验光法(第2节) | 6 | 2 |
| 第五章 主觉验光法(第1节) | 10 | 5 |

续表

| 内 容 | 学 时 | 实训数 |
|----------------------|-----|-----|
| 第六章 角膜接触镜验配技术(第1节) | 10 | 5 |
| 第七章 瞳距测量(第2节) | 2 | 1 |
| 第八章 焦度计检测(第1~2节) | 8 | 4 |
| 第九章 眼镜中和法(第2节) | 4 | 1 |
| 第十章 眼镜制作与校配(第1~2节) | 4 | 2 |
| 实训指导(下册) | 122 | 58 |
| 第一章 双眼视觉功能检测(第1~10节) | 60 | 31 |
| 第二章 弱视的检测与训练(第1~2节) | 8 | 4 |
| 第三章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第7~8节) | 4 | 2 |
| 第四章 客观验光法(第2节) | 4 | 1 |
| 第五章 主觉验光法(第2~4节) | 12 | 3 |
| 第六章 角膜接触镜验配技术(第2~3节) | 14 | 7 |
| 第七章 瞳距测量(第3节) | 2 | 1 |
| 第八章 焦度计检测(第3节) | 2 | 1 |
| 第九章 低视力光学助视器验配(第1节) | 12 | 6 |
| 第十章 眼镜制作与校配(第1~2节) | 4 | 2 |
| 合计 | 288 | 164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视功能检查 | 1 |
| 第一节 视力检查 | 1 |
| 实训 1-1-1 远视力检查 | 2 |
| 实训 1-1-2 近视力检查 | 9 |
| 实训 1-1-3 低视力检查 | 15 |
| 实训 1-1-4 辨别主视眼 | 23 |
| 第二节 视野检查 | 29 |
| 实训 1-2-1 对照法及 Kestenbaum 法 | 30 |
| 实训 1-2-2 弧形视野计检查 | 37 |
| 实训 1-2-3 电光投影弓形视野计检查 | 43 |
| 实训 1-2-4 平面视野计检查 | 49 |
| 实训 1-2-5 Amsler 方格检查 | 55 |
| 实训 1-2-6 Goldmann 视野计检查 | 61 |
| 实训 1-2-7 自动视野计检查 | 67 |
| 第三节 色觉 | 73 |
| 实训 1-3-1 假同色图检查 | 74 |
| 实训 1-3-2 彩色绒线团挑选法检查 | 81 |
| 实训 1-3-3 色相排列法 | 87 |
| 实训 1-3-3-1 FM-100 色彩试验 | 87 |
| 实训 1-3-3-2 D-15 色盘试验 | 93 |
| 实训 1-3-4 色觉镜法 | 99 |
| 第四节 暗适应 | 105 |
| 实训 1-4-1 对比法 | 106 |
| 实训 1-4-2 暗适应计 | 111 |
| 实训 1-4-2-1 Goldmann-Weekers 暗适应计 | 111 |
| 实训 1-4-2-2 Hartinger 暗适应计 | 117 |
| 实训 1-4-2-3 Forster 光觉计、Birch-Hirschfeld 光觉计 | 123 |

| | |
|---|-----|
| 第五节 对比敏感度视力 | 129 |
| 实训 1-5-1 F. A. C. T TM 对比敏感度检查 | 131 |
| 实训 1-5-2 对比度差异视力表检查 | 138 |
| 第六节 潜视力 | 143 |
| 实训 1-6-1 干涉法视力检查 | 143 |
| 实训 1-6-2 游标视力检查 | 149 |
| 第七节 婴幼儿视力检查 | 155 |
| 实训 1-7-1 婴儿视力检查 | 155 |
| 实训 1-7-2 幼儿视力检查 | 163 |
| 第二章 检眼镜检查 | 169 |
| 第一节 直接检眼镜检查 | 169 |
| 实训 2-1 直接检眼镜检查 | 169 |
| 第三章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 | 177 |
| 第一节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前准备 | 177 |
| 实训 3-1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前准备 | 178 |
| 第二节 弥散光照明法检查 | 185 |
| 实训 3-2 弥散光照明法检查 | 185 |
| 第三节 直接焦点照明法检查 | 191 |
| 实训 3-3 直接焦点照明法检查 | 191 |
| 第四章 客观验光法 | 197 |
| 第一节 电脑验光仪验光 | 197 |
| 实训 4-1 电脑验光仪验光 | 198 |
| 第二节 检影验光 | 205 |
| 实训 4-2-1 球镜模拟屈光不正眼检影 | 206 |
| 第五章 主觉验光法 | 213 |
| 第一节 综合验光仪验光 | 213 |
| 实训 5-1-1 综合验光仪调试 | 214 |
| 实训 5-1-2 雾视法处理 | 221 |
| 实训 5-1-3 散光盘视标检测 | 227 |
| 实训 5-1-4 红绿视标检测 | 233 |
| 第六章 角膜接触镜验配技术 | 239 |
| 第一节 软性角膜接触镜的验配技术 | 239 |

| | |
|--------------------------|------------|
| 实训 6-1-1 软性角膜接触镜面向判断 | 241 |
| 实训 6-1-2 角膜接触镜验配前眼部常规检查 | 247 |
| 实训 6-1-3 软性角膜接触镜焦度换算及检测 | 253 |
| 实训 6-1-4 软性角膜接触镜配适评估 | 259 |
| 实训 6-1-5 软性角膜接触镜摘戴 | 265 |
| 实训 6-1-6 软性角膜接触镜的护理方法 | 271 |
| 第七章 瞳距测量 | 277 |
| 第一节 瞳距测量 | 277 |
| 实训 7-1-1 瞳距测量(直尺法) | 278 |
| 实训 7-1-2 瞳距测量(映光法) | 285 |
| 第八章 焦度计检测 | 291 |
| 第一节 自动焦度计检测镜片 | 291 |
| 实训 8-1-1 自动焦度计检测球镜片、球柱镜片 | 292 |
| 第二节 手动焦度计检测镜片 | 301 |
| 实训 8-2-1 手动焦度计检测球镜片 | 302 |
| 实训 8-2-2 手动焦度计检测球柱镜片 | 309 |
| 第九章 眼镜中和法 | 315 |
| 第一节 球镜中和法 | 315 |
| 实训 9-1 球镜中和法 | 316 |
| 第十章 眼镜制作与校配 | 323 |
| 第一节 眼镜制作 | 323 |
| 实训 10-1-1 全框眼镜加工制作 | 324 |
| 第二节 眼镜校配 | 331 |
| 实训 10-2-1 眼镜基础校配操作 | 332 |

第一章 视功能检查

第一节 视力检查

一、概述

视力即视敏度(visual acuity),是两眼分辨最小物像的能力,即眼对二维物体形状和位置的分辨能力,对某一细小空间细节的分辨力。它反映了黄斑中心凹的功能,又称为中心视力。视力可分为远视力和近视力,后者通常指阅读视力。

因为视力的好坏直接影响人的工作和生活能力,所以每位眼病患者均应进行视力检测。临幊上通常将1.0视力作为正常视力,有些发达国家将视力低于0.5称为视力损伤,作为能否驾车的标准。按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规定,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3者为低视力,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05者为盲。

视力检测一般采用视力表法。常用的视力表有国际标准视力表、对数视力表和Snellen视力表等。视力表法是利用视力表在充分照明、高对比度条件下,测试视网膜黄斑中心凹对二维空间细节的分辨能力。实际上所检测的视力是中心视力,此类视力检测是一种基于患者反应的主观检查。

视力表的基本原理是视角。视角指一物体两端的延长线与眼的节点所形成的夹角,它与物体大小成正比,与物体与视网膜的距离成反比。因为人眼所能分辨的两点间最小距离的视角为1'视角,即被兴奋的两个视锥细胞间必须至少间隔一个未被兴奋的视锥细胞,否则不能区分两点。所以将正常的最小视角定为1'视角。

视力表的视标一般为1'角视标,即视标的笔画或笔画间空隙为1'角,整个视标为5'角(图1-1-1)。视力是视角的倒数,当视角为1'时,视力=1/1'=1.0;视角为10'时,则视力为 $1/10'=0.1$ 。

以国际标准视力表为例,其1.0行“E”视标,在5m处时,整个视标在视网膜上形成5'视角,其笔画或笔画间空隙各形成1'角,正常眼可正确辨识该行视标,为1.0标准视力。

国际上采用不同的视标,有英文字母、数字、图形等,但是最常用的是E字形或C字形(Landolt环)。

国际上采用不同的视力记录方法:我国通常采用小数制,检查距离为5m,记录为0.1~1.0、1.2、1.5等;西方国家多采用分数制,检查距离常为6m,记录为6/60~6/6、6/5;或检查距离为20英尺,记录为20/200~20/20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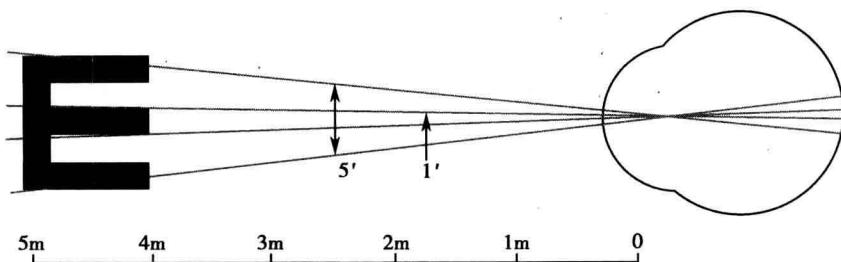


图 1-1-1 视标与视角

人的双眼在视物时并不平衡,其中有一只眼在向大脑传递物像信息时是起主导作用的,称为主视眼。主视眼形成与屈光不正程度、视觉发育过程中不同信息调控、用眼习惯等有关。在验光配镜过程中要重视主视眼检测,原则上应充分矫正主视眼,使主视眼视力优于非主视眼,适应戴镜者原有用眼习惯和平衡,使戴镜者用眼舒适。避免主视眼与非主视眼颠倒出现的视觉干扰现象,从而导致戴镜不适。

二、实训要求

(一) 实训目的与要求

- 了解视力检查的定义、原理及记录方法。
- 熟悉视力检查的常用仪器及主要结构性能。
- 掌握视力检查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 培养眼视光技术人员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做好核对、解释工作,以取得被检者的配合,同时做到尊重、关心、爱护被检者。

(二) 实训项目与学时

- 远视力检查(2 学时)。
- 近视力检查(0.5 学时)。
- 低视力检查(1 学时)。
- 辨别主视眼(0.5 学时)。

三、实训程序

【实训 1-1-1 远视力检查】

1. 操作前

- 环境准备:自然光线或暗室。
- 用物准备: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遮眼板、指示杆、蜡烛或手电筒。
- 检查者准备:穿白大衣或工作服、戴好口罩及帽子、清洗双手。

(4) 被检者准备:远视力检查是指检查裸眼远视力,如果被检者原来配戴眼镜,应先取下眼镜检查裸眼视力,再检查戴镜视力,同时记录镜片度数。

2. 操作步骤

(1) 远视力检查须两眼分别进行。正常视力为 $1.0/5m$ 。被检者距视力表 5m,眼位与视力表 1.0 行视标等高。嘱被检者用手掌或遮眼板遮盖一眼,检查者用指示杆从第一行的

最大视标(0.1行视标)开始,自上而下,逐行检查,要求被检者在3秒内说出或用手势表示该视标的缺口方向,被检者说对的最后一行视标所标示的视力即为被检者该眼的视力(图1-1-2)。

(2) 如果被检者在5m处不能识别视力表0.1行视标,则让其逐渐向视力表走近,直至刚能识别0.1行视标为止,并记录被检眼与视力表的距离,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出被检者该眼的视力:视力=0.1×(被检眼与视力表的距离/5)。例如:被检者在4m处刚能识别0.1行视标,其视力为 $0.1 \times (4/5) = 0.08$ 。

(3) 如果被检者走至1m处仍不能识别视力表0.1行视标,则检查指数视力(counting fingers, CF)。被检者背光而坐,检查者在其眼前方伸出不同数目的手指,嘱其辨认手指数目,由1m处逐渐移近被检者,直到能正确辨认为止,并记录距离。例如:被检者可辨认25cm处的手指数目,则记录为“指数/25cm”。

(4) 如果被检者在眼前5cm处仍不能辨认手指数目,则检查手动视力(hand motions, HM)。被检者背光而坐,检查者在其眼前方摆动手掌,嘱其辨认手动,并从远处逐渐移近,直到能正确辨认为止,并记录距离。例如:被检者在15cm处能辨认手动,则其视力记录为“手动/15cm”。

(5) 如果被检者不能识别眼前手动,则检查光感(light perception, LP)。在暗室中,用手电照射被检眼,测试能否感觉光亮,嘱被检者另眼用手掌捂紧不让透光。记录为“光感”或“无光感”(no light perception, NLP),并记录看到光亮的距离,一般到5m为止。例如:被检者在2m处可感觉光亮,则其视力记录为“光感/2m”;若被检者不能感知光亮,则其视力记录为“无光感”。

(6) 对有光感者还应检查光源定位,嘱被检者向前方注视不动,检查者在被检眼前1m处,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随意变换光源位置,用“+”和“-”表示光源定位的“阳性”和“阴性”。

3. 操作后

- (1) 认真核对,及时记录检查结果。告知被检者注意事项及随访时间。
- (2) 询问被检者检查后有无不适,如有不适及时处理。耐心解答被检者的疑惑。
- (3) 整理及清洁用物,及时关闭电源,物归原处。遮眼板应每人一个,用毕须消毒后方可再次使用。

4. 注意事项

(1) 远视力检查一般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可以在自然光下进行,光线必须充足。如为暗室,可采用人工照明,视力表两旁各置20W日光灯一只(照明度应在200~500lx)。且均应注意防止产生眩光现象。



图1-1-2 远视力检查

(2) 视力表与被检者之间的距离必须为 5m,若检查室不足 5m 宽,可将平面反射镜置于距视力表 2.5m 处。让被检者坐于视力表前下,此时检查距离恰好为 5m。

(3) 视力检查原则是:单眼检测、先右后左、先健后患、先裸眼后戴镜、自上而下。

(4) 裸眼视力的判断标准(即每行通过的标准)是:辨别 0.1~0.4 行视标,要求每一行中每一个视标都能正确辨别;辨别 0.5~0.6 行视标,允许每一行中有一个视标不能辨别;记录为 0.5^{-1} 或 0.6^{-1} ;辨别 0.7~1.0 行视标,允许每一行中有两个视标不能辨别;记录为 0.7^{-2} 或 1.0^{-2} 。

(5) 提醒被检者不要斜看、眯眼或偷看,否则会影响视力检查结果。当被检者辨认错误时,切忌给予暗示。

(6) 指示杆的头端不能太细,并应漆成黑色。嘱被检者避免遮眼板压迫眼球,否则可因眼球受压变形而影响视力。

5. 复习思考题

(1) 远视力检查的原则是什么?

(2) 裸眼视力检查时每行通过的标准是什么?

(郑 璇)